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登記處印鑑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彰院法登證字第 號

法 人 名 稱	
登記年度、冊、頁及號數	年度、第 冊、第 頁、第 號
事 務 所	
設立許可之機關及年月日	
董（理）事 長 姓 名	
法 人 印 鑑 登 記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董（理）事長印鑑登記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法 人 印 鑑	董（理）事 長 印 鑑

前印鑑經核相符

(本件證明如用於辦理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、負擔，應符合該法人之章程目的，並附具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。)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登記處

主任